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欣貽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8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欣貽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4行至第5行關於「自民國113年5月21日前某日時起」之記載，應更正為「自民國113年2月間之某日起」。

（二）犯罪事實欄第5行至第6行關於「將其承租擺放在彰化縣○○鄉○○路00○0號旁選物販賣機店家…」之記載，應補充為「將其承租擺放在彰化縣○○鄉○○路00○0號旁、且為公眾得出入場所之選物販賣機店家…」。

（三）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宋欣貽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8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宋欣貽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並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規定，應依同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論處。

（二）被告自113年2月間之某日起至同年113年5月21日本案為警

查獲時止所為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行為，本質上即具反覆實行同種類營業行為之性質，各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又被告係以集合犯之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法營業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領有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即擅自以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方式改裝原經主管機關評鑑為選物販賣機之本案機臺，以投機取巧方式規避選物販賣機應有之使用方式，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影響主管機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並助長賭博、投機風氣，所為實非可取；惟被告犯後即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節（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49頁），以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擺放本案機臺之數量及期間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本次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足認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另為督促被告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資警惕。如被告違反前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承租本案選物販賣機機臺內之金錢乙情，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9頁），其性質上核屬賭檯處之財物；而扣案如附

01 表編號2、3所示之物，為當場賭博之器具。是依刑法第26
02 6條第4項規定，就上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3 予以宣告沒收。

04 (二) 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機臺1台，雖係被告置放用以犯
05 本案之物，但審酌該物價值非小，且被告僅需將增設改裝
06 足以影響選物功能之部分拆除後，即可避免違法情事發
07 生，若逕予沒收該物，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
08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8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鄭蕉杏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22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23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24 遊戲場業。

25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26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27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項目及數量（新臺幣）	備註
1	現金3,120元（即10元硬幣計312枚）	
2	電子IC板1張	
3	藍芽耳機75個	
4	選物販賣機機臺1台	委託正大起重工程行保管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7824號

被 告 宋欣貽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宋欣貽明知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並取得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竟基於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3年5月21日前某日時起，將其承租擺放在彰化縣○○鄉○○路00○○號旁選物販賣機店家之非屬電子遊戲機之選物販賣機二代（TOY STORY）機臺（編號12，已於113年5月21日扣案），自行在機臺取物洞口上方架設竹筷數支，而變更原始機具結構（下稱改裝機臺）影響取物可能性，再將未經經濟部評鑑而屬電子遊戲機之改裝機臺插電營業，供不特定人把玩。其把玩方式係

顧客投入現金新臺幣（下同）10元硬幣後，於時限內移動遙控桿操縱機檯內電動勾爪，對準機臺櫥窗內擺設商品（進貨價格不明），再按押取物鍵夾取商品，電動勾爪即移動至洞口鬆爪使商品掉落洞口，如無法夾得商品或無法使商品掉落至洞口，投入之現金由機具取得，若夾得則商品歸把玩者所有，至把玩者持續投入現金580元並操縱電動勾爪58次後，始啟動強力爪模式，把玩者得將機臺內物品取出，以此方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且藉加裝障礙物明顯有利於宋欣貽射倖性之方式賭博財物。嗣於113年5月21日10時40分許，為警至上址臨檢時查獲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宋欣貽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有自行在機臺取物洞口上方架設竹筷，且其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賭博犯行，辯稱：伊原本沒有加裝障礙物（竹筷子），是被消費者故意撞機台，讓商品自然掉落，導致伊權益受損，後來才加裝筷子不要讓商品輕易被撞落，伊並無改裝主機板、亦有保證取物之保夾功能云云。惟查：

（一）被告上開增加原機臺所無障礙物及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供認在卷，並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查扣賭博性電動玩具受託保管單、現場蒐證照片10張、現場圖、查扣賭博性電動玩具受託保管單、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5月6日商環字第11300605360號函、彰化縣政署113年5月9日府綠商字第1130172010號函附卷可稽，並有10元硬幣312枚、電子IC板1張及藍芽耳機75個扣案可證，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依主管機關經濟部105年6月20日經商字第10502061730號函示內容，就選物販賣機之認定及相關標準為：

「（一）選物販賣機：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4條第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指利用電、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又『選物販賣機』之一般概念係為對價取物之方式，其應符合物品價值與售價相當之一般消費原則，且尚無涉射倖性。(二)夾娃娃機：…『如係提供消費者利用電力及機器手臂抓取物品(如絨布玩具等)之遊樂機具，因其是否提供物品，係取決於消費者之技術及熟練程度，故仍屬前開條文所稱之電子遊戲機。』(三)實務上，選物販賣機之設定須符合以下原則：1. 設定保證取物價格：倘消費者投足金額，機具即須連續輸出強爪模式，直到消費者夾取商品為止。如未標示設定保證取物價格，則依本部89年4月18日函釋即屬電子遊戲機。2. 物品價值與售價相當：所定保證取物價格不可與機檯內擺放之商品價格顯不相當，例如：保證取物價格1,990元，但擺放之商品為普通絨布小玩具、手機架、LED 資料傳輸線、電射筆…等，即與『選物販賣機』之對價取物性質不符。3. 不可影響取物可能性，否則與『選物販賣機』之對價取物性質不符。例如：抓取夾上方之移動滑軌（俗稱天車）靠近掉落口處，加裝障礙物，致抓取夾無法到達落口上方；掉落出口過小阻礙物品落出機台外；物品內放鐵塊等重物，致抓取夾不可能抓起物品。4. 選物販賣機單純外觀（框體）略作變動，且不更動操作流程或影響操作結果者，似無不可…。是以，依據上開經濟部函文之解釋意旨，實務上只要電動機具符合具有「強爪模式」、「標示保證取物價格」、「物品價值與售價相當」、「不影響取物可能性」等對價取物要素時，即可認定其性質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選物販賣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437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認定標準，被告在該機臺掉落口處，加裝整排竹筷障礙物，

01 致掉落出口過小阻礙物品落出機台外，業已影響消費者
02 取得機內商品，顯已影響操作之結果，變更原機臺設定
03 之取物可能性；又依經濟部107年6月13日經商字第1070
04 2412670號函所載：「申請評鑑之夾娃娃機，所附說明
05 書之內容應至少載明所有要求項目，始得評鑑為非屬電
06 子遊戲機，其要求項目包括『機臺內部，無改裝或加裝
07 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否
08 則不得評鑑通過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依上揭說明，本
09 案之選物販賣機二代（TOY STORY），既經被告加裝竹
10 筷數支此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佐以被告加裝筷子乃因
11 欲始商品不要輕易被撞落等語，而觀諸警卷現場採證照
12 片編號3、4，可見該機檯物品掉落口經加裝竹筷子為障
13 礙物後，空間遽變窄小，益證被告改裝之障礙物已然造
14 成影響商品掉落之結果，該機臺已無保證取物之功能，
15 而且造成明顯有利於被告之射幸性，性質上即不可能經
16 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參以被告並未領有電子遊戲場
17 業營業級別證，則被告並未重新將加裝足以影響取物可
18 能設施之上開電子遊戲機向經濟部申請評鑑，竟擺放在
19 上址，供不特定消費者進行消費，其所為自屬以擺放上
20 開電子遊戲機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行為。

2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第22
22 條之非法營業、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等罪。被告一行為
23 犯上該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電子遊戲場業管
24 理條例罪嫌。查扣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